

2024年全国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暂定8-9月

地点：浙江江山

二、参赛人员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三、竞赛项目

（一）少年组

1. 个人项目：自选

少年A组：徒手、圈、球、棒、带

少年B组：徒手、绳、圈、球、棒、带

少年C组：圈、球、带

2. 集体项目：自选（10棒、5圈）

（二）青少年组

1. 个人项目：自选

青少年A组：徒手、圈、棒

青少年B组：徒手、圈、棒

青少年C组：徒手、绳、圈、球

2. 集体项目：自选

青少年A组：5人徒手、5圈

青少年B组：5人徒手、5圈

青少年C组：4-6人徒手、4-6人圈

（三）精英组

1. 个人项目：自选

精英A组：徒手、圈、棒

精英B组：徒手、圈、棒

精英C组：徒手、绳、圈、球

2. 集体项目：自选

精英A组：5人徒手、5圈

精英B组：5人徒手、5圈

精英C组：4-6人徒手、4-6人圈

四、参赛年龄

（一）少年组

1. 个人项目

少年A组：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少年B组：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

少年C组：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2. 集体项目：2009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

注：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当年参加过全国其它赛事成年组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再参加少年组比赛，反之亦然。

（二）青少年组

1. 个人项目

青少年A组：1999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

青少年B组：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青少年C组：2012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

2. 集体项目

青少年A组：1999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

青少年B组：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青少年C组：2012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

（三）精英组

1. 个人项目

精英A组：1999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

精英B组：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精英C组：2012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

2. 集体项目

精英A组：1999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

精英B组：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

精英C组：2012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在2023年、2024年全国锦标赛、冠军赛的少年组中，以及全国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冠军赛的少年组、青少年组中，曾获得个人全能前16名或集体全能前8名的运动员，不可报名参加青少年组个人及集体A、B、C组的比赛。

2. 青少年组集体项目中，最多可报2名曾获得一级及以上等级称号的运动员。

3. 符合报名条件的运动员均可报精英组。

4. 少年组、青少年组、精英组不可兼报。

5. 根据2023年全国青少年锦标赛成绩对存在未达标成绩的队伍所在省（区、市）核减2024年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少年组、精英组的

个人运动员人数、集体队数。建议各单位对拟报名参加2024年全国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的队伍进行选拔及全面技术评估，并认真做好资格审核工作。

6. 报名参赛单位的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队医，须已通过2024年全国艺术体操比赛参赛资格准入考试，否则无法完成报名。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 参赛报名

此次比赛报名参赛工作，采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艺术体操项目主管部门选派的方式进行，由该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运动员/集体队参赛组织、报名工作及裁判员选派工作。

(三) 参加人数

1. 少年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报2个队。每队可报名人数如下：

队内职务	个人项目(人)			集体项目(人)	每队总人数(人)
	A组	B组	C组		
领队(队)	1	1	1	1	1
教练员(队)	1-2	1-2	1-2	1-2	≤6
运动员(队)	1-4	1-4	1-4	5-6	≤18
医生(队)	1	1	1	1	≤1

注：集体项目每1名运动员须至少参加1项比赛。

2. 青少年组或精英组：每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报队数应符合“参赛资格”第5条要求。每队可报个人运动员人数/集体队数不限，个人项目各年龄组及集体项目各队可报名人数如下：

队内职务	个人项目(人/年龄组)				集体项目(人/集体队)			每队总人数(人)
	A组	B组	C组	D组	A组	B组	C组	
运动员	1	2-3	4-5	6及以上	5	5	4-6	人数不限
领队	0	1	1	1	1	1	1	≤1
教练员	须报1	1	1-2	1-3	1	1	1	1-9
队医(队)	1				1			≤2

注：集体项目每1名运动员必须参加2项比赛。

3. 随队医生名额不允许其他人员占用，应在报名时通过报名系统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按摩师证书(学历学位、培训合格证等无效)原件扫描件方可完成报名。

(四) 参赛运动员更换

1. 比赛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得更改报名信息。

2. 参赛名单公示前，如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须以书面形式报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并出具有关省市二甲或更高等级医院开具的医疗证明，经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运动员的退赛/更换手续，替

换上来的运动员需符合报名要求；参赛名单公示后，只得由已报名运动员进行替换。替换上来的运动员须为已报名运动员并符合参赛运动员资格/决赛报名要求，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

3. 资格赛开始前，如运动员突发伤病不能参加比赛，须在赛前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交申请，并出具经组委会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开具/核实的医疗证明/报告，经组委会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运动员的退赛/更换手续。替换上来的运动员须为已报名运动员，并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

4. 决赛开始前，如运动员突发伤病情况，参加单位须在赛前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交换人申请并出具经组委会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开具/核实的医疗证明，经组委会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运动员的退赛/更换手续。替换上来的运动员须为已报名运动员并符合参赛运动员资格/决赛参赛要求，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

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因伤病经组委会批准退赛/更换后，运动员不得继续参加同一轮次其他任何部分的比赛项目；如还可以参加后续其他轮次项目的决赛，则须出示经组委会官方医生核准后的医学证明，证明运动员可以安全地再次参赛。

（五）其他人员（除运动员外）更换

如因突发情况无法参赛，须至少于比赛第一天报到日前7天将换人申请提交至体育总局体操中心，且更换人员须满足比赛规程要求。比赛第一天报到日前7天内（含7天）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换人，仅可退赛。不论何种原因，退赛或被替换的人员不得再次申请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少年组：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进行资格赛、单项决赛。

1. 资格赛

资格赛也是团体总分赛、个人团体赛及全能赛，该赛成绩决定单项决赛的参赛资格，以及团体总分名次、个人团体名次、全能名次。无个人团体队伍的运动员，须参加全项比赛。

（1）团体总分赛

以资格赛中个人团体少年A组15套、少年B组18套、少年C组9套和集体2套的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2）个人团体赛

少年 A 组：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 1-5 套动作，由不同运动员每项完成 3 套动作，总计 15 套动作。以资格赛 15 套动作中的 12 个最高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少年 B 组：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 1-6 套动作，由不同运动员每项完成 3 套动作，总计 18 套动作。以资格赛 18 套动作中的 15 个最高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少年 C 组：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 1-3 套动作，由不同运动员每项完成 3 套动作，总计 9 套动作。以资格赛 9 套动作中的 6 个最高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3) 全能赛

个人项目：A 组进行 5 项比赛，B 组进行 6 项比赛，C 组进行 3 项比赛，分别以资格赛中个人 5 项/6 项/3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集体项目：每队须完成 2 套不同动作，以资格赛中 2 套不同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2. 单项决赛

资格赛中，个人 A 组/B 组参加至少 4 项比赛、C 组参加 3 项、集体参加 2 项比赛的运动员/集体队方可获得单项决赛资格。各单项前 8 名的运动员和集体队参加该项决赛，若第 8 名成绩相等，则全部参加单项决赛。

根据资格赛的名次，第 9、10 名为替补运动员和集体队，如替补运动员或队替补上场比赛，出场顺序按照被替补运动员或队的顺序进行比赛。

个人和集体分别以单项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二) 青少年组：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进行全能赛。

个人项目：A 组/B 组进行 3 个项目的比赛，以 3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C 组进行 4 个项目的比赛，以 4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集体项目：进行 2 个项目的比赛，以 2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三) 精英组：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进行全能赛。

个人项目：A组/B组进行3个项目的比赛，以3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C组进行4个项目的比赛，以4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集体项目：进行2个项目的比赛，以2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四)比赛执行国际体联颁发的《2022-2024艺术体操评分规则》和《2024年全国艺术体操比赛各年龄组竞赛项目难度要求及评分标准》(附件1)，少年组同时执行《2024年全国艺术体操比赛特定评分标准》(附件2)。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报名不足2个(含)运动员/队的比赛项目将取消设项；报名3-4个运动员/队的比赛项目，减1录取；报名5个及以上运动员/队的比赛项目，按照实际人/队数录取。为前3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和证书，相应教练员(1人)颁发证书；为第4-8名的运动员/队颁发证书。

(二)团体总分：录取前8名。

(三)个人团体：少年组各年龄组分别录取前8名。

(四)个人全能：少年组、青少年组、精英组各年龄组分别录取前8名。

(五)集体全能：少年组、青少年组、精英组各年龄组分别录取前8名。

(六)个人单项：少年组各年龄组分别录取前8名。

(七)集体单项：少年组录取前8名。

(八)少年组设“最佳形态奖”和“优秀表演奖”，个人项目A、B、C组各评选1名运动员，集体项目评选1支集体队伍。评选办法另行确定。

(九)青少年组设“艺体之星人气奖”和“艺术表现奖”，个人项目各年龄组分别评选1名运动员，集体项目各年龄组分别评选1支集体队伍。评选办法另行确定。

(十)精英组设“艺体之星人气奖”和“艺术表现奖”，个人项目各年龄组分别评选1名运动员、集体项目各年龄组分别评选1支集体队伍。评选办法另行确定。

(十一)无正当理由缺席颁奖仪式的运动员、教练员或队伍将被取消获奖资格。

八、仲裁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员的职责和管理按照《全国艺术体操裁判员选派与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4 年全国艺术体操比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版）》规定执行。

九、报名

（一）须遵照补充通知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艺术体操项目主管部门通过全国艺术体操竞赛报名系统统一报名。

（二）未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参赛运动员须在全国艺术体操竞赛报名系统中提交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三）保险：参赛运动员须购买保险方可参赛。具体事项如下：

保险时间：至少须包含比赛及往返路程时间区间，一般建议为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保险范围：能保障被保险人参加比赛及往返路程时间区间内，或将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和突发急性病事故。

（四）各参赛单位及参赛运动员须签署《2024 年全国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免责声明》和《参赛承诺书》。

（五）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赛前发布的《补充通知》。

十、报到

各运动队按赛前发布的《补充通知》要求报到，同时提交保险及免责声明、承诺书纸质版、音乐 CD 盘等材料，逾期未交将取消参赛资格。

十一、会议

在赛事组委会及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上，组委会和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将传达重要信息，所有参赛单位必须参加。无正当理由缺席会议的单位将被罚款 1000 元人民币/次，截至比赛结束后两周内未缴纳罚款的单位将取消下次比赛报名资格。在会议上，裁判不能作为参赛单位代表。

十二、器械

参赛队伍运动员比赛器械相关规定及处罚办法参照国际体联《2022-2024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比赛器械标准详见附件 3。

十三、服装

参赛队伍比赛服和领奖服的有关问题，参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参赛队伍比赛服相关规定及处罚办法参照国际体联《2022-2024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二）参赛运动员比赛服和领奖服需展示队伍名称标识，标识须大于 30cm²。比赛服至少出现一次队伍名称标识，标识位置无限制，标识不得显示运动员姓名。标识以徽章、缝制或其它安全、保险的方

式在比赛服展示。

(三) 获奖队伍须着统一的运动队套服领奖。

十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 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

(二) 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

(三) 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 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 附件：1. 2024 年全国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各年龄组竞赛项目
难度要求及评分标准
2. 2024 年全国艺术体操比赛特定评分规则
3. 2024 年全国艺术体操比赛器械标准

体育总局体操中心

2024 年 3 月 22 日